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5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德润玉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广辉。

被执行人：宋广宏，男，1962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玲，女，1963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
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英和华澳艺术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区佘山镇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广宏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静民二(商)初字第17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广宏在新疆英合拍卖有限公司所持有40%的股权、被执行人周玲在新疆英合拍卖有限公司所持有60%的股权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审 判 员 肖煜影
审 判 员 沈国敏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章佳璟